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會議的討論中所提出的事宜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當局對《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會議的討論上提出，並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在 2016 年 3 月 8 日來信夾附的附表(附表)中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下文按來信附表的次序，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條例草案》第 20(1)(a)、(b)及(d)條有關受禁行為的字眼

3. 附表(a)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並闡明第 20(1)(a)、(b)及(d)條有關受禁行為的字眼。

4. 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中解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使規管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使用的相關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因此，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鑑於郵輪碼頭所涵蓋的範圍甚廣，我們就《條例草案》草擬受禁行為時，已適當參考其他相關的法律框架，包括規管重要基建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和主要隧道)的使用的條例，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5. 《條例草案》第 20(1)(a)及(b)條有關受禁止行為的字眼，基本上與第 313H 章第 32(1)(a)及(b)條的字眼相同；而《條例草案》第 20(1)(d) 條的字眼，則是參照第 228 章第 4A 條而擬定的。附錄 A 載列有關字眼的對照表。我們認為第 20(1)(a)、(b)及(d)條的字眼能夠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目標。

(b) 禁止遊蕩

6. 附表(b)段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0(1)(e)條下禁止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

7. 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和在2016年2月就法案委員會有待跟進的事宜作出的回應指出，郵輪碼頭的範圍非常大，容易受安全威脅和恐怖襲擊。我們認為有必要禁止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的行為，以降低郵輪碼頭的保安風險。

8. 請委員留意，其他範圍甚廣的重要基建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¹、港鐵²、東區海底隧道³、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⁴等，其規管框架都禁止遊蕩。

9. 郵輪碼頭是重要的旅遊基建設施，所涵蓋的範圍甚廣，我們認為有必要禁止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的行為，以確保郵輪碼頭安全。我們獲悉並理解委員對第20(1)(e)條下禁止「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所涵蓋的範圍甚廣的關注。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已覆檢有關條文在啟德郵輪碼頭的實際背景及情況。我們同意可循在《條例草案》下，禁止「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遊蕩」的方向，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禁止吸煙

10. 附表(c)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允許第20(1)(h)條下提供靈活性，以便因應日後需要而在郵輪碼頭區內提供指定吸煙區。

¹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A章)第20(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在附例適用區的任何部分遊蕩。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在無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在附例適用區的任何部分遊蕩，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人可要求該人離開附例適用區或其任何特定部分。」

² 《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第3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遊蕩。」

³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E章)第20條訂明，「……不得在被隧道人員要求離開行車隧道區後，仍在其內遊蕩或逗留。」

⁴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C章)第23(d)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被收費區管理人員要求離開收費區後，仍在收費區內遊蕩或停留。」

11. 郵輪碼頭區內大部分地方已指定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的「非吸煙區」，第 371 章第 3(2)條則禁止任何人在非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現時在郵輪碼頭區內，不屬於第 371 章所指的「非吸煙區」的範圍主要為前沿區和位於碼頭大樓 2 樓的兩個平台花園。

12. 前沿區位於擬議的非永久限制區內，一般公眾不能進入，我們認為無需在前沿區內指定吸煙區。至於兩個平台花園，基本為草坪和花草園區，深受家庭訪客歡迎，所以我們認為不宜在平台花園內指定任何吸煙區。

13.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平台花園的商業區有可能由酒吧或餐廳經營，故日後可能需要提供靈活性，以便為其顧客指定吸煙區。請委員留意，平台花園的室內商業區已指定為第 371 章附表 2 第 1 部分的「非吸煙區」，而平台的戶外部分全屬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不屬受《條例草案》規管的郵輪碼頭區範圍(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條)。因此，即使在《條例草案》下作出授權以在郵輪碼頭區內指定吸煙區，仍會無法使平台商業區鄰近地方成為可吸煙的區域。

(d)及(e) 就在船隻上所作任何事宜的禁止

14. 附表(d)及(e)段要求政府當局列明在《條例草案》下，分別適用於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和不適用於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的禁止，並解釋相關理由。

15. 關於《條例草案》第 5 部(即第 15 至 20 條)所列的一般禁止，《條例草案》第 16(3)和 20(2)條已清楚訂明，第 16(1)和 20(1)條所列的禁止不適用於在船隻上所作的任何事宜。

16. 鑑於第 16(1)和 20(1)條所列的受禁行為，如在船上作出，不大可能危及郵輪碼頭區的安全和暢順運作，所以我們不會在《條例草案》的規管制度下規管在船上作出的這些行為。

(f) 有關《條例草案》第 22 條所訂罪行的執法行動

17. 附表(f)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第 21(4)條，使任何被懷疑觸犯第 22 條所訂罪行的人，不只會被從郵輪碼頭區移走，還可能被扣留及帶往警署，或被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18. 委員請留意，根據《條例草案》第 21(1)條，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包括第 22 條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扣留該人，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進行扣留。

19. 請委員亦留意，根據《條例草案》第 21(2)條，如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扣留某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該條例處理。

20. 換言之，根據《條例草案》的現行草擬文本，對於涉嫌干犯第 22 條罪行的人，專員或獲授權人員除了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1(4)條把該人從郵輪碼頭區移走外，《條例草案》亦已賦權專員或獲授權人員還可把該人扣留並帶往警署，或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21. 鑑於委員建議就第 21(4)條的現行草擬作出修訂，我們已詳細審議該條文，並認為行使將某人移走的權力時，可視乎情況，將該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我們計劃動議按此方針制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g) 可就《條例草案》第 22(1)條所訂罪行執法的人員

22. 附表(g)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負責處理第 22(1)條所訂罪行的執法人員。

23. 根據第 21 條，《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第 22 條)可由專員(或其獲轉授人士)和獲授權人員執行。專員可按第 6 條的規定授權或將其職能轉授予適合的人。專員會留意委員就《條例草案》第 22(1)條的執法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於考慮作出相關授權和轉授職能時，徵詢相關執法機關的意見。

(h) 第 22(1)條的草擬方式

24. 附表(h)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 22(1)條加入「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的字句。

25. 我們備悉並認同委員的意見，即使《條例草案》第 22(1)條沒有明文提述「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亦可達致相同目的。政府當局會動議有關第 22(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

刪去有關提述。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詳情已在另文述明。

(i) 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獲授權人員

26. 附表(i)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其他法例下，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授權人員會構成刑事罪行的例子。我們從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得悉，委員所關注的是獲授權人員而並非公職人員的個案。

27. 在現有法例中，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獲授權人員(而該獲授人員不一定是公職人員)而施加刑事懲處的規定，並不罕見。附錄 B載列有關法例的例子。

(j) 通行證持有人被認為「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

28. 附表(j)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通行證持有人會被認為「不適宜」進入有關限制區的情況例子。

29. 有個別人士可能基於運作或安全理由而被認為「不適宜」進入某限制區，例如在限制區內工作的人在限制區內多次蓄意觸怒郵輪乘客，便可能被視為基於運作理由而「不適宜」進入限制區。如發現某人故意或不經意地多次使限制區內的保安系統受到破壞，或蓄意令限制區受到安全威脅，便會基於安全理由而把他合理地列為「不適宜」進入限制區。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 年 3 月

比對《條例草案》第 20(1)(a)、(b)及(d)條與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228 章)
的字眼

《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第 20(1)(a)條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拋擲於、棄置於、遺留於或丟入為此而提供的桶或容器除外)；	第 32(1)(a)條	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扔棄物、紙張或廢物，但將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於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桶或容器除外；
第 20(1)(b)條	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	第 32(1)(b)條	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任何足以令人身受傷或財產受損的東西；

《條例草案》		第 228 章	
第 20(1)(d)條	在無合理辯解下，擺放或留下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或可能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	第 4A 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針對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或冒認授權人員
而施加刑事懲處的
現有的法例例子

(a)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18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a)故意妨礙或干擾(i)機場的正當使用；或(ii)任何獲授權人員或獲授權人執行本附例委予他的任何職責或行使本附例授予他的任何權力；或(b)在附例適用區的任何部分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而其放置方法可導致人或車輛的流通受到妨礙或限制。」

根據第 483A 章第 2 條，獲授權人的定義為依據第 483A 章第 59(1) 條獲委任的人(即由董事會委任以行使獲授權人可根據第 483A 章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第 483 章第 35(2)(f) 條所指的權力的人或任何界別或類別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管理局的僱員))。

(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16 條訂明，「任何人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假裝是考評局的僱員、傭工、代理人或委員，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假裝是上述人士，則不論其是否意圖促致獲取任何利益或報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c)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D 章)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D 章)第 23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妨礙或干擾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執行其職責；……。」